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类别	建议
1	名称	连平县高莞镇人民政府（项目业主名称） 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花生产业园基础设施 配套项目（中介服务名称）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连平县高莞镇人民政府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3	中介服务名称	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花生产业园基础设施 配套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 构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有相关造价证书 人员和相应营业执照范围。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服务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 法则、政策和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 完成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花生产业园基础 设施配套项目-预算编制服务 服务要求：项目建设目标应符合国家有关行 业规定和行业标准，工程造价严格执行各种 国家标准和规范。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具体履行地点及方式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依据根据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计算，最终金额以连平县财政评审审定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时间详见合同约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共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等。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一次性付款——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

		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53,229.6 元。（最终金额以连平县财政或第三方评审审定为准。）【$5000000 \times 0.00328 + 5000000 \times 0.00304 + 40000000 \times 0.00272 + (55530000 - 50000000) \times 0.00232$】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

		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